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、短信及电话等方式于2023年2月21日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2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参会董事7名，实际参会董事7名。会议由董事长梁斐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参加了会议，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会议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豁免董事会通知时限的议案》

依照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，同意豁免公司董事会关于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限要求，于2023年2月22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。

表决情况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实际情况，编制了《四

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》。

《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情况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梁斐先生、赵质斌先生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相关资料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议案》

为提高决策效率，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20.50%的股东洛阳均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提议将董事会决议通过的《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》作为临时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进行审议。

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临 2023-023 号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2月22日